

國立編譯館編輯

標點符號

教育部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印行



3 1764 3263 5

標點符號

效 廠

舊小說上有過這樣一個故事：一個窮家子要到處找個教書的地方，碰巧就有個富翁要給他兒子請先生。可是這個富翁是極端吝嗇的人，過去給他兒子請的先生，都是因為飯食太壞，不肯痛痛快快的結束，而辭館不幹了的，所以現在窮家子來了，有人就把這窮秀才介紹給他。這個秀才也曉得他是出了名的吝嗇人，在就職以前，就跟他立了個合同，上邊有這樣的幾句：「沒酒飯也可沒魚肉也可沒銀錢也可」；就職以後，秀才嫌飯食太壞，提出了抗議，富翁說：「我們在合同上寫的明白：『沒酒飯也可，沒魚肉也可，沒銀錢也可』；現在的飯食雖壞，還並未讓你餓着肚子，這已經算是萬分客氣了，你還有什麼話好講呢？」秀才說：「那是你斷錯一句；我的意思是：『沒酒，飯也可；沒魚，肉也可；沒銀，錢也

「呀！給你教書，那有不要錢不吃飯的道理呢！」富翁無奈何，只得備好酒好飯，給秀才吃了。

因為從前的人，不論寫什麼都不點句，所以才會有這樣故事流傳下來。自然，這樣故事，不會真有其事，但也可以看出不點句的文章，往往不能表示明確的意義。所以，爲了容易懂，爲了意義的確切不移，寫文章時，必須把句子點斷。

就在我們的古書上，也有斷句的符號，不過很簡單，只有一個圈和一個點。我們現在將要講的標點符號，用起來雖此較麻煩，好處是當然要用得恰當，能夠讓讀我們的文章的人，像聽我們說話一樣的清楚明白。如果是一篇文藝作品，再加上恰當的標點符號，更能將人物景色，活潑地印在讀者的腦子裏。所以，我們主張：要把標點符號看成文字以外的東西，不過利用他把文句點斷而已，那就錯了；我們應該把牠看成文字本身中的一部分。爲了發表思想，我們

必須學習文字；爲了增強文字的效能，我們必須學習標點符號。因爲文字是語言的記錄，標點符號是語氣的記錄（少數的私名號、書名號、引號等除外）；從文字上顯示出語氣來，那文章自然就會生動活潑。

標點符號既然是語氣的記錄，那麼，講標點符號的用法，只有根據語氣才聽簡單明瞭；可憐，過去講標點符號的書，多半是站在文法的立場上去講的。這樣做，我們認爲有兩大缺點：第一、教授有文法修養的人莫名其妙，不容易會；第二、合理的文字，應該是語言的記錄，（文言文與現代人的口語不合，故不能承認牠是合理的文字）並且，近年來我們的「語」「文」已經向着統一的路子上走，講標點，與其在語句的構造（文法）上找根據，何如在語氣上找根據較爲直接了當？所以，我們下面所講的標點符號的用法，處處以語氣作出發點；非萬不得已，絕不跟文法打交道。

以上所說，是我們對標點符號的看法，下邊所講的，就是牠的種類、名稱和用法：

一句號「。」或「。」說完一整句話後，事實上我們都停止一下，然後才接着說，在停止的地方，也就是須要用句號的地方。

例一 今天天氣很好。

例二 我已經吃過飯了。

如果我們說「今天天氣很好」，意思在解讀天氣，這六個字就算一整句話；說到「好」字便能停止一下；也就是要用句號的地方。倘我們的主要意思，不在解讀天氣，比如說：「今天天氣很好，我們想到野外去散散步」，那麼，句號就是放在「散散步」的後面；因為說起話來，真說到「散散步」的時候，不能停止。例句二同。

「點號」，說起話來，凡是需要略微停頓一下才能把意思表示得更清楚的時候，都是應該用點號的地方。現在接下來就不

論語句，來說明朝牠的各種用法：

甲 「主語」或「賓語」太長了，須用點號點斷：

例一「像這樣臉皮又厚，又不講理的人，真是少見！」

例二「殺了那些裏盡天良，認賊作父，出賣祖國的漢奸們！」

上邊第一個例句裏的「像這樣臉皮厚，又不講理的人」，是本句的「主語」；第二個例句裏的「裏盡天良，認賊作父，出賣祖國的漢奸」，是本句的「賓語」；因為牠太長了，說出來的時候，不能略微停頓一下，便不能把意思表示得更清楚，所以必須用點號點斷。

乙 「名詞」或「短語」，爲了教人注意而提在句子的前面首先說出時，必須用點號點斷：

例一「魚，是他最喜欢吃的。」

例二「這本書，我不需要了。」

上邊第一個例句裏的「魚」字是「名詞」，照普通說法，這句話應該是「他最喜歡吃的是魚」。爲了特別強調這個「魚」字，就這句話的人，不但首先把他說出來，而且略微把他重讀並且停頓一下，所以必須用點號黏斷。第二個例句裏的「這本書」是「短語」；照普通說法，這句話應該是「我不要這本書了」。爲了特別強調「這本書」，說這句話的人，不但首先把他說出來，而且略微把他重讀並且停頓一下，所以也必須用點號黏斷。

丙 在一句話裏，連用兩個以上的「名詞」，「短語」或「短句」

時，必須用點號黏斷：

例一 雲、霧、冰、雪，都是水的變相。

例二 他生得一雙大眼睛，高鼻樑，漆黑的頭髮，漂亮極了！

例三 等他吃完了這枝烟，你吃完了這杯茶，我看完了這張報，咱們一塊走。

上邊第一個例句裏的「雲」「霧」「冰」「雪」，是四個「名

詞」，第二個例句裏的「一隻大眼睛」「高鼻樑」「漆黑的光頭髮」，是三個「短語」；第三個例句裏的「他吃完了這枝煙」「你吃了這杯茶」——我看完了這張報」，是三個「短句」；因為話的人，說到這連串的幾個名詞，短語或短句時，為了清楚，中間一定都有停頓，所以必須用點號點斷。

丁 在一句話中間，插入一個說明的語句時，必須用點號點斷：

例一 我們那個鄰居，瞎了一隻眼睛，生着滿頭禿瘡的那個人，昨天結婚了。

例二 今天的天氣，不冷不熱，好極了！

上邊第一個例句裏的「瞎了一隻眼睛，生着滿頭禿瘡的那個人」，是插入的，說明「那個鄰居」的長像的句子；第二個例句裏的「不冷不熱」是插入的，說明「天氣」情形的短語；為了清楚，說話時必有停頓。所以必須用點號點斷。

戊 表示口吃（結巴嘴）的人，或突然受了驚恐因而口吃的人的

的情形，必須用點號點斷。

例一 譚文達：「據，據，據我看，看起來，像，像，像官不及啟，做皇帝」。（九美圖。華文是生吞口吃的。）

例二 王天豹好不着急，立起身來道：「枝山兄，請，請，請坐，小弟去去就，就來！」（同前書。王天豹是因吃蠶而口吃的。）

三分號「；」分號的用法，很難有個絕對的標準；原因是以前話時的停頓時間說，分號是介於句號與點號之間的（分號的停頓時間，比句號短，比點號長），可以用分號的地方，也往往可以有句號或點號；所以，我們下面所講的，也只是說在某種情形之下，用分號比較合式而已。

甲 連用幾個說法相同的句子，牠們在意思上有不可分性時，這

些句子最好用分號分開：

例一 你喜欢吃烟，盒裏有紙烟；你喜欢喝酒，瓶裏有酒。

例二 天冷了，穿棉衣服；天熱了，穿單衣服；天不冷不熱，

就穿祫衣服。

例三 一個姓王，叫王大嘴；一個姓張，叫張小眼；一個姓趙

叫趙禿子。

上邊第一個例句裏的「你喜欢吃烟，盒裏有紙烟」和「你喜欢吃酒，瓶裏有酒」，都是完整句子；因為說話人的意思是整個的（隨便你吃烟也好，吃酒也好）而不是部分的（不是限定你只許吸烟或吃酒）；在這種情形之下，用點號自然不行，用句號又顯得太隔離了些，所以用分號比較恰當。第二個例句裏的「天冷了，穿棉衣服」、「天熱了，穿單衣服」和「天不冷不熱，就穿祫衣服」也都是完整的句子；因為說話人的意思，是整個的顧到了「天冷」、「

「天熱」和「天不冷不熱」；而不是部分的只顧到了「天冷」或「天熱」時應該穿的衣服，而把其他時候應該穿的衣服忽略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用點號……不行，用句號又顯得太隔離了些，所以用分號比較恰當。例如三同。

乙 連舉幾種理由，來說明一件事實時，說話的人，每於說完一個理由之後，勢必停頓一下；在這種地方，最好用分號：

例一 我想他會來了：天氣太冷，是第一；他的病還沒好，是第二；車票不好買，是第三。

例二 我想他今天一定會來的：第一，今天天氣好；第二，他正在休假；第三，有順便的車子可搭。

上邊第一個例子裏的「他不會來了」這一假定的事實，用「天氣太冷」，「他的病還沒好」和「車票不好買」這三種理由來說明，每說完一種理由後，用點號太迫促，用句號太隔離，最好用分號。

○ 傳每二同。

丙 連用許多句子，在意思上一層比一層轉更進一層

時（後句比前句更能說明一點事實的真像時），最好用分號

分開：

例一 他們不但是同胞，而且是同姓；不但是同姓，而且是本家；不但是本家，而且是一母同胞的親兄弟。

例二 我們不但不是朋友，而且也不認識；不但不認識，而且連他的名字也不知道。

上邊第一個例句子，是由三個句子合成的；三個句子，一句比一句的意思更進了一層。在每句之後，用點號當然不行，用句號又顯得太隔離，所以用分號比較恰當。

丁 在一段話裏連用許多較短的句子；把他們合起來才能比較完整地表現一個事實的真像時，最好用分號把牠們分開：

例一

他來到廁後先吃了兩杯茶，吃完了茶又吃烟，吃完烟就睡覺了。

例二

那邊有個小戶人家，門內坐着一個中年婦人：一頭青絲黑髮，油搽得雪亮，真可滑倒蒼蠅；頭上梳一盤龍鬢兒，鬢邊許多珠翠，真是耀花人眼睛；耳墜八寶金環；身穿玫瑰紫的長衫，下穿葱綠裙兒，裙下露着小小金蓮；穿一雙大紅繡鞋，剛剛只得三寸；伸着一雙玉手，十指尖尖，在那裏繡花……（《鏡花緣》）

上述第一第二兩例句中，凡是用分號的地方，都是短句；可是每一短句，只能說明整句事實的一部分，非把牠們合起來不能把事實弄整。因此，短句與短句間，只有用分號比較恰當。

戊：用兩個假設的句子，來推測一件事情的反正兩方面，因而決定兩種不同的辦法時，最好用分號把牠們分開：

例一 明天天氣好，你就來；天氣不好，你就不要來了。

例二 遠事好辦你就辦，不熟辦不必勉強。

例三 有工夫，你就親自來一趟；沒工夫，你派一個人來也可

以。

例四 著遠虧語言有理，不似昨日，萬事罷論，倘若遠虧今朝  
有半句話參差時，盡在林沖身上！（水滸）

上邊所舉的四個例子，都是由兩個假設指氣的句子構成的，儘管表面上沒有「假設」、「如果」、「倘若」等連詞（如例一，例二和例三）。像這樣連在一起的兩個假設句，最好用分號分開。

己 前邊的話是斷語，後邊的話是說明時，最好用分號分開：

例一 者在家裏的獸類叫家畜，如牛、羊、豬、狗等。

例二 這些話我絕不相信，因為這事情太奇怪了。

莽上 邊這兩個例子裏，分號以前，是斷語；分號以後，是說明

(或解釋)前邊那斷語的。因為牠們在意思上有密切關係，不能用句號隔斷；又因為斷語本身，也是一整句話，當然不使用點號；所以，只有用分號比較恰當。

四冒號「：」冒號的用途有四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給上邊的話下詮釋時，在結語的上邊，用冒號：

例一 他上午來過一次，中午來過一次，下午又來過一次，二  
共來了三次。

例二 他心地又忠厚，待人又誠懇，做事又負責任，可愛極

了！

乙 紹上邊的話下註解時，先用冒號：

例一 一年有四季：春天，夏天，秋天和冬天。

例二 我告訴你一件事：王先生回來了。

丙 下文為引語或倒語時，用冒號：

例一 《金瓶梅》：「失敗禹成功之母」，這話是誰的。

例二 智深問道：「史大郎，自渭州別後，你一向在何處？」

(水滸)

例三 誰都有點嗜好；例如：張先生愛吸煙，李先生愛吃茶，

王先生愛吃酒。

上邊第一第二例句，冒號下邊，都是引語；前者引的是成語，後者引的是魯智深的話。第三個例句中，冒號下邊是例語。

丁一 寫稿時，在稱呼的下面用冒號。

五 疑問號『？』表示懷疑或問話的時候用疑問號：

例一 難道王先生今天又不來了？

例二 你幾時到的？吃過飯了沒有？

上邊第一個例句是表示懷疑的句子；第二個例句是向另一個人問話，那是應該用問號的時候。如果是敘述一個人的問話，那不是

用的說話的人原來的問話形式，就不應該用問號。例如：『他問我禮拜天能不能到他家去玩，我說不能去』，把問話改為敘述了，故不用問號。如果是：『他問我：「禮拜天你能不能到我家來玩？」我說不能去』，就是說話人原來的問話形式，非用問號不可。

六 聲歎號「！」

甲 表示情感的時候用聲歎號：

例一 我從來沒聽過這樣奇聞！（驚）

例二 哎！那個人太可憐了！（歎）

例三 這孩子又聰明又活潑，可愛得很！（喜）

例四 再不下雨。可真不得了！（愁）

例五 楊志拿着藤條喝道：『一個不走的，吃俺二十棍！』（怒—水滸）

乙 表示命令時便用聲歎號：

例一

告訴他，叫他立刻到這裏來！

例二

趕快把門關起來！

丙

表示願望或祈求的時候用驚歎號：

例一

再下場大雨就好了！

例二

這事與他無關，饒了他吧！

丁

「」「」

說話人的語言，用引號標出來（和冒號同時用）：

例一

門子聽了冷笑道：「老爺說的自是正理；但如今世上是行不去的！豈不聞古人說的：『大丈夫相時而動』；又說：『趨吉避凶者為君子』……還要三思齊妥」。（紅樓夢）

例二

柴進道：「教頭如何不使本學？」林沖道：「小人輸了！」。（水滸）

上邊第一個例句裏，那「門子聽了冷笑道」以後，直到末尾，都是門子說的話，所以用引號標了出來；門子說的話裏邊，還引了兩句古人的話：「大丈夫相時而動」和「趨吉避凶者為君子」，所以也用引號標出來；為了和第一次用過的「「」」有區別，所以才用了另一種形式的「「」」。

乙 成語或專名詞，用引號標出來：

例一 「君子一言，快馬一鞭」，希望你不要失信！

例二 死了太太再娶，就叫「續絃」。

上邊第一個例句裏的「君子一言，快馬一鞭」，是引的成語；第二個例句裏的「續絃」，是專名詞，所以都用引號標了出來。不過，專名詞被人用得久了，也就成了普通名詞；普通名詞用不着引號。比如「摩登」一詞，最初被人使用時，大半都帶着引號，現在却不然了。

丙 當了使人注連而特別提出的語句，往往用引號標出來：

例一 你射箭舞譜『他聰明』現在他的『聰明』那裏去了。

例二 對任何事他都無所謂『困難』；因為他是主張『硬幹』的。

破折人號「—」破折號的用法有四種：

甲 表示忽轉一意思的時侯，用破折號：

例一 今天的集會，我不想參本——去一趟也好，免得以發麻煩。

例二 唐敖道：『此草才吃未久，如何就有效驗？』丁地龍：『小弟權且試試。』（鏡花緣）

乙 爲了註解上文而插入的詞句，可以上下各用一破折號：

例一 三個人——老張，老王和老李——一齊都來了。

例二 三個姓阮的——一個叫做立地太歲阮小二，一個叫做短

金二郎阮小五，一個叫做活閻羅阮小七，都在石碣村湖裏住。（水滸）

在上邊兩個例句中，上下兩個破折號之間的，都是註解上文的詞句。破折號也可以換成括號，例如：三個人〔老張，老王和老李〕一齊都來了。也可以換成點號，例如「三個人，老張，老王和老李，一齊都來了。」

丙 總結上文時，也可用破折號，與前講冒號的甲項用法同。

例一 春天，夏天，秋天和冬天——這就是一年的四季。

例二 一不可殺生，二不可偷盜，三不可邪淫，四不可貪酒，五不可妄語——此五戒乃僧家常理。（水滸）

上舉二例中的破折號，也可改為冒號；如例一可改為「春天，夏天，秋天和冬天：這就是一年的四季」。

丁 談話時，對像有了改變而談話者的意思仍未改變時，可以用

## 破折號：

例一 潘墨卿道：「這話讓匡先生先說——匡先生，你且說說

●（儒林外史）

例二 賈母也笑道：「你們聽聽減嘴！我也算會說的了，怎麼說不過這猴兒？」——你婆娘也不敢強嘴，你就和我那狗齊的！」（紅樓夢）

上舉二例中，破號折下面的話，都是談話的對像有了改變而談話者的意思仍未改變的。比如例一中，潘墨卿的意思，是打算解決這樣一個問題：「黃公同趙爺一樣的年月日時生的，一個中了進士，却是孤身一人；一個却是子孫滿堂，不中進士，這兩個人，還是哪一個好？我們還是願意做哪一個？」他的談話對像，在破號前面的是大家；後面的，是「匡先生」一個人。同樣的，在例二中，賈母的意思是說鳳姐的嘴太能講話。在破號前面，是對大家說的。

後面是單對鳳姐說：

九刪節號「……」刪節號的用法有三種：

甲 表示節略的地方，用刪節號：

例一 看來，他說「張」「裏」「中」「珠」……十一字。

內中還有奧妙。（鏡花緣）

例二 說畢，又吩咐發茶葉，油燭，雞毛禪子，箬席……等

物。（紅樓夢）

在上舉例一中，「張」「裏」「中」「珠」以下，本來還有七個字，說話的人把七字省略了，所以用刪節號。同樣的，在例二中，所要發的，一定不是茶葉，油燭，雞毛禪子和箬席四種，另外的東西，也被略去了。

乙 話未完時用標號：

例一 與遲四老：「奶奶不知道——這二奶奶……」剛說到這

裏又已打了個嘴巴。（紅樓夢）

例二 那和尚道：「師兄請坐，聽小僧……」僧深等著眼道：「你說！你說！」（水滸）

上舉二例中，與兒和和尚的談話，都沒有說完，所以用刪節號丙 表示不盡。尋思時，用刪節號：

例一 蕭公孫……心裏想道：「此書既是天下沒有第二本，何不竟將牠繕寫成帙，添了我的名字，刊刻起來，做這一番大……」（儒林外史）

例二 且說楊志，提着朴刀，悶悶不已：離黃泥岡往南，行了半夜，這公子夜歇了，尋思道：「盤纏又沒了，舉眼無相識，却是怎好？……」（水滸）

上舉二例中，刪節號的地方，都是代表著並未用語言表示出來的無限深意。

十括號『（）』。爲了註解上文而插進來的詞句，凡可以用破折號的，都可以用括號，不需另外舉例。同是爲了註解上文而插進去的詞句，該用括號的，却有時不宜用破折號：

例一 肺是人體中管理呼吸的器官，左肺二葉，右肺三葉（古人文以爲肺有七葉：左肺三葉，右肺四葉），分配在胸腔的兩邊。

例二 四川的北溫泉（在北碚的北邊，緊靠着嘉陵江）的風景還不壞。

上舉二例中帶括號，在習慣上是不能改爲破折號的；原因是：如將括號去掉，便不成文理。換言之：只有將括號去掉後而文理尚通的句子，才隨便把括號改爲破折號。不過，像這種不能去掉括號的句子，在語言裏絕對不會有，寫作時以不用爲是。

十一私名號『〔〕』。凡人名、地名、國名、朝代名、宗教名、機

譜名等，都在左邊（橫行在下邊），加上私名號。

例一 番禺是廣東的省城，從前叫廢州。

例二 釋教就是佛教，從漢朝時侯，就傳到中國來了。

例三 宋徽宗宣和五年，波斯的大詩人倭馬死了。

例四 民國十七年，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成立了。

上書名——凡書名或編名，都在左邊（橫行在下邊）  
上著名號：

例一 鏡花緣，是清朝李汝珍作的。

例二 最後一課，是胡適之譯的短篇小說的一篇。



# 民衆文庫詩歌類書目

國立編譯館編輯  
教育部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印行

勞軍十景

抗敵山歌

李團長榮歸

黃河水

萬衆一心

女王夜弄

農家樂

敵軍鞋

中華萬歲

進工廠

小黑牛

賣雞蛋誘殲敵寇

別家出征

送征夫

敵憲兵獻戰自殺

壯士歸來

血戰蘆溝橋

開汽車十二月

張得功大笑

追敵認子

看敵機

解私仇

武德頌

新伴侶曲

九筆勾

雙拔草

新情歌

賣菜李

抗戰和尙

漢奸嘆五更

還驢記

袁專員魯西抗戰

抗日千字文  
三字經

禦侮救國(凡百餘選)